附件

（過去六年本院大法官宣告法令違憲是否設過渡期一覽表）

解釋	相關解釋客體	解釋所引主要原則及所設過渡期
第 724 號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人民團體限期整理者其理監事應即停止職權。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過渡期 1 年）
第 723 號	以審查辦法規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點數申報期限 2 年。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未設過渡期）
第 722 號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僅聯合執業者或經公會代收轉付者得選擇權責發生制。	違反平等原則（未設過渡期）
第 720 號	羈押法規修正前，受羈押被告不服申訴決定之訴訟救濟方法。	侵害訴訟權（本件係補充釋字第 653 號解釋）
第 718 號	集會遊行法申請許可規定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之部分。	違反比例原則(以特定日訂定過渡期）
第 716 號	利益衝突迴避法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與有關機關交易，違者罰交易行為金額一至三倍。	違反比例原則（過渡期 1 年）
第 715 號	國防部預備軍士官班招生簡章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	違反比例原則（未設過渡期）
第 713 號	扣繳義務人無論違申報扣繳憑單義務或違扣繳稅款義務，一律處稅額 1.5 倍罰鍰。	違反比例原則（未設過渡期）
第 712 號	已有子女或養子女之臺灣地區人民欲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應不予認可之規定。	違反比例原則（未設過渡期）
第 711 號	1.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藥師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 2.兼具藥護雙重資格者執業場所應同一處所為限之函釋。	1.違反比例原則（過渡期 1 年） 2.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未設過渡期）

第 710 號	1.兩岸條例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 2.該法另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 3.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 4.暫予收容未設期間限制，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 5.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	1.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2.違背法律明確性 3.違背正當法律程序 4.違反比例原則 5.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以上過渡期均為 2 年）
第 709 號	1.都市更新條例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 2.其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 3.其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1.違背正當行政程序 2.同上 3.同上 （過渡期均為 1 年）
第 708 號	外國人受驅逐前由移民署為暫時收容，未有即時司法救濟；又逾越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非由法院審查決定。	未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過渡期 2 年）
第 707 號	公立學校高中以下教師敘薪，未以待遇	違背法律保留原

	相關法律或其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	則（過渡期 3 年）
第 706 號	買受法院拍賣物限以非賣方之稽徵機關所填發營業稅繳款書第三聯（扣抵聯）為進項憑證。	違背租稅法律主義（未設過渡期）
第 705 號	財政部令捐地申報列舉扣除額金額認定標準依該部核定。	違背租稅法律主義（未設過渡期）
第 704 號	志願留營核准程序及服役期滿解除召集之規定，適用於尚未得服役至最大年限（齡）之軍事審判官。	不符正當法律程序（因涉及行使審判權之人之保障，故亦涉及訴訟權）（過渡期 2 年）
第 703 號	公益團體醫院為符免稅條件選擇全額列資本支出者，否准嗣後提列折舊扣減應納稅額。	違背租稅法律主義（未設過渡期）
第 702 號	教師法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者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違反比例原則（過渡期 1 年）
第 701 號	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限以付與所得稅法所定醫療院所始得列舉扣除。	違反平等原則（未設過渡期）
第 696 號	1.所得稅法規定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申報稅額。 2.財政部 76 年函關於分居夫妻依個人所得總額占夫妻所得總額之比率計算其分擔應納稅額。	1.違反平等原則（過渡期 2 年） 2.違反租稅公平（未設過渡期）
第 694 號	所得稅法以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未滿 20 歲或年滿 60 歲始得減除免稅額。	違反平等原則（過渡期 1 年）
第 692 號	子女滿 20 歲於大陸地區未經認可學校就學，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違反租稅法律主義（過渡期 1 年）
第 687 號	對故意致公司逃漏稅捐之公司負責人一律處徒刑之規定。	違反平等原則（過渡期 1 年）
第 685 號	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關於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者，應就其未給	違反比例原則（造成個案顯然過苛）（未設過渡期）

	與憑證、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其處罰金額未設合理最高額之限制。	
第 684 號	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	侵害訴訟權或訴願權（未設過渡期）
第 680 號	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	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過渡期 2 年）
第 677 號	監獄行刑法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	違背正當法律原則（設定約半個月過渡期）
第 674 號	財政部函及內政部令，使特定都市畸零地無從適用課田賦規定。	違背租稅法律主義（未設過渡期）
第 670 號	冤賠法第 2 條第 3 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受押不賠償。	違背平等權（過渡期 2 年）
第 669 號	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關於空氣槍之處罰規定。	違背比例原則（過渡期 1 年）
第 666 號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處罰鍰。	違反平等原則（過渡期 2 年）
第 664 號	少年事件法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收容感化教育）。	違反比例原則（過渡期 1 個月）
第 663 號	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對公同共有人一人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	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且侵害訴訟權與訴願權（過渡期 2 年）
第 662 號	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得易科罰金之數罪，定執行刑逾六月不得易科。	違反比例原則（未設過渡期）
第 661 號	財政部就偏遠或服務性路線之補貼收入應課營業稅之函釋。	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未設過渡期）
第 658 號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有關已領退休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過渡期 2 年）

	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最高標準為限。	
第 657 號	所得稅法細則第 82 條第 3 項、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8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應將帳載逾二年仍未給付之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收入。	違反租稅法律主義（過渡期 1 年）
第 655 號	96.7.11 修正之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使未經考試院依法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	違反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規定（未設過渡期）
第 654 號	1.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亦予以監聽、錄音。 2.同法第 28 條之規定，使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	1.違反比例原則及侵害訴訟權 2.侵害訴訟權 （均設特定日之過渡期）
第 653 號	羈押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違反訴訟權（過渡期 2 年）（另參見本院釋字第 720 號之補充解釋）
第 652 號	釋字第 516 號解釋關於補償費應相當並儘速發給之憲法要求，對於原補償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後，始發現錯誤而應發給補償費差額之情形，亦應有其適用；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者，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	僅提及財產權之保障，未提及比例原則等（未設過渡期）
第 650 號	81 年修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稽徵機關據得就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而未收取利息等情形，逕予設算利息收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未設過渡期）

第 649 號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按摩業專由視障者從事。	違反平等權與比例原則（過渡期 3 年）
第 645 號	公投法第 35 條第 1 項：「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荐，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	剝奪行政院依憲法應享有之人事任命決定權，逾越憲法上權力相互制衡之界限，牴觸權力分立原則（過渡期 1 年）

附註：釋字第六四五號解釋雖係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但不涉及人民基本權利，故無原因案件，更不涉及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問題。